

海原县人民政府
关于 2025 年城市更新之城区危旧房改造项目
房屋（土地）征收决定的公告

一、征收依据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加快旧城区改造的城市更新步伐，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，改善旧城区居民居住条件，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2025 年城市更新之城区危旧房改造项目，对项目范围内的房屋（土地）依法实施征收。

二、征收用途

实施海原县 2025 年城市更新之城区危旧房改造项目。

三、征收范围

- （一）城北片区：建设北路以西，政府西街以北，勉巷以东，惠民西街以南；
- （二）大小巷子片区：建设路以西，广电巷以北，南庄路以东，政府西街以南；
- （三）康平路西片区：康平路以西，建设路以北，东城路以东，政府东街以南；
- （四）永乐街片区起始文萃路，终止黎明路。

对以上合围区域内房屋（土地）及附着物进行依法征收。

四、征收部门

海原县自然资源局、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五、实施单位：海原县 2025 年城市更新之城区危旧房改造项目指挥部（办公地点：东城小区西北营业房）。

六、征收补偿标准：依据《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海原县县城规划区房屋（土地）征收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海政规发〔2018〕3 号）《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海政办发〔2025〕19 号）《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海原县 2025 年城市更新之城区危旧房屋改造建设征收补偿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海政发〔2025〕40 号）进行补偿。

七、安置方式：（一）货币补偿；（二）使用拆迁协议购买房源平台商品房或县城（海兴开发区）开发小区商品房；（三）使用拆迁协议置换政府统建安置小区（育才小区、西湖一期、西湖二期、向阳小区、东城小区、文昌小区）住宅房、营业房。

八、从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上述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为被征收人提供规划、建设等审批活动；
- （二）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；
- （三）改变房屋（土地）用途；
- （四）房屋权属分割、过户或者抵押；
- （五）新增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登记；
- （六）其他可能导致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；

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上述行为，不予补偿。

九、从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征收单位将对征收范围内房屋（土地）的基本情况进行入户调查，届时请各被征收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，并提供被征收房屋（土地）的相关证照。

十、监督举报电话：

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联系电话：0955—4011765；

十一、启征日期：自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。

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卫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十二、房屋被依法征收的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特此公告。

